关于出台《汕尾市智能网联车道路测试与

 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解读情况说明

2025年上半年，市政府领导对智能网联车道路测试试点工作提出新的工作要求，市工信局主动担当、积极对接协调上级有关部门，根据国家、省文件精神，并借鉴先行试点城市经验，就智能网联车、功能型无人车（下统称：“智能网联车”）技术项目落地测试工作，开展深入调研和交流探讨。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，经咨询、参照相关文件，多次召开协调会、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充分探讨交流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几易其稿，形成《汕尾市智能网联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简称：《细则》）。《细则》包括总则、管理机构职责、道路测试申请、示范应用申请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、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、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、附则等八章，共计38条款内容。

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运行是人工智能及无人驾驶应用的重要领域，是大势所趋，作为新事物新领域新工作有个逐步理解、循序渐进的过程，需要各级各相关部门解放思想、打破常规，力争在新领域新赛道上取得突破。下一步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沟通协调，形成共识；要按照《细则》职责分工，持续优化服务，建立智能网联车道路测试试点工作机制；建立事前评估征询机制，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共同服务和推进测试项目落地落实。

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5年8月11日